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文件：

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26 日